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赵越林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火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	新疆火炬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越林
江西中燃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书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限售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赵越林	男	中国	65310119*****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否
2 赵越斌	男	中国	65310119*****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情况

赵越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越斌为赵越林之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未来前景及内在价值认可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赵越林持有公司4,682.5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24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09%,股东赵越斌持有公司1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24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越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越林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赵越林向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2,275.42万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24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越林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5	33.09	2,407.08	17.01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

甲方1:赵越林,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2:郭鹏,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3:张秀丽,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4:秦秀丽,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5:严焰军,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6:热依汗姑丽·苏坦,身份证号:65310119\*\*\*\*\*

以上甲方1至甲方6合称为甲方。

(二)乙方(受让方):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1、交易对价

(1)双方同意并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1.969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2,203.17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52%,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37,797,417.3元(大写:陆亿叁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柒分)。

(2)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取得并向乙方出具上交所确认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人民币股份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如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之情况下,如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异议,且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本协议无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作出上述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当期已收取的款项,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3)在乙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407,797,417.3元(大写:肆亿柒仟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

(4)在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1.2亿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5)六个月内乙方三次收取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637,797,417.3元,乙方按照转让股份比例将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6)资金来源:

乙方支付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中登公司提出查询标的股份信息的申请,获得证券查询信息。

2、按照相关规定,双方相互配合及时到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以及支付股份转让相关交易税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股份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

3、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乙方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五)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在乙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前提下,进行公司董监高的选举和变更。

(六)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2、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的股份权属限制之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政府调查等。

(七)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乙方承诺已经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出具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2、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对价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间与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本次交易必备文件的准备、披露(如有)。

(八)税务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完成本次进行的股份转让而需支付的法定税费、政府费用及其他开支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九)协议变更、终止及处理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可变更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本协议时,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2、在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之情况下,如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异议,且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本协议无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作出上述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当期已收取的款项,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费用,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等),同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3、如因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的监管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相关义务顺延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越林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中燃,实际控制人赵越林变更为严焰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西中燃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江西中燃具备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报告书中内容不实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事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新疆火炬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越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附表:两次权益变动对比表

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南亚企业孵化园二期项目(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
股票简称	新疆火炬	股票代码:603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赵越林	信息义务人姓名:赵越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2,203.17 万股,因增持人生变化 0	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上市公司回购 大宗交易 其他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用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减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否已到期或被追 是 否

赵越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1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协议 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和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赵越林、实际控制人严焰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上述股东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1.969元的价格分别向江西中燃转让无限售流通股2,275.42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69.75万股,合计2,903.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转让总价为637,797,417.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中燃持有公司股份4,09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西中燃持有公司股份4,09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越林先生变更为江西中燃,实际控制人将由赵越林先生变更为严焰军先生。

●本次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格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赵越林、实际控制人严焰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的通知,上述股东与江西中燃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1.969元的价格分别向江西中燃转让无限售流通股2,275.42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139.5万股、69.75万股,合计2,903.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转让总价为637,797,417.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中燃持有公司股份4,09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交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股份数:万股;占比:%

转让方	转让前持股数	占比	股份转让	占比	转让后持有股份	占比
赵越林	4,682.5	33.09	-2,275.42	16.08	2,407.08	17.01
郭鹏	139.5	0.99	-139.5	0.99	0	0.00
张秀丽	139.5	0.99	-139.5	0.99	0	0.00
秦秀丽	139.5	0.99	-139.5	0.99	0	0.00
严焰军	139.5	0.99	-139.5	0.99	0	0.00
热依汗姑丽·苏坦	69.75	0.49	-69.75	0.49	0	0.00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192.37 8.43 +2,903.17 20.52 4,095.54 28.94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转让方)

甲方1:赵越林,身份证号: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名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甲方2:郭鹏,身份证号: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甲方3:张秀丽,身份证号: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甲方4:秦秀丽,身份证号: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甲方5:严焰军,身份证号: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甲方6:热依汗姑丽·苏坦,身份证号: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二)乙方(受让方):

公司名称: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309250907L

法定代表人:甘锦彪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99号商中心商业,办公楼层(A06、07地块)-B2楼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中燃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0,000	100%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系江西中燃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燃,江西中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燃集团	100%
严焰军	100%

江西中燃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受让方江西中燃转让方赵越林、郭鹏、严焰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

甲方1:赵越林,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2:郭鹏,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3:张秀丽,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4:秦秀丽,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5:严焰军,身份证号:65310119\*\*\*\*\*

甲方6:热依汗姑丽·苏坦,身份证号:65310119\*\*\*\*\*

以上甲方1至甲方6合称为甲方。

(二)乙方(受让方):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1.969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2,203.17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52%,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37,797,417.3元(大写:陆亿叁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柒分)。

(2)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取得并向乙方出具上交所确认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人民币股份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如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之情况下,如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异议,且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本协议无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作出上述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当期已收取的款项,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3)在乙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407,797,417.3元(大写:肆亿柒仟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

(4)在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1.2亿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5)六个月内乙方三次收取股份转让对价款人民币637,797,417.3元,乙方按照转让股份比例将交易对价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6)资金来源:

乙方支付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中登公司提出查询标的股份信息的申请,获得证券查询信息。

2、按照相关规定,双方相互配合及时到上交所提交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以及支付股份转让相关交易税费,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股份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

3、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乙方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五)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在乙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前提下,进行公司董监高的选举和变更。

(六)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乙方承诺已经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出具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2、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对价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间与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本次交易必备文件的准备、披露(如有)。

(七)税务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完成本次进行的股份转让而需支付的法定税费、政府费用及其他开支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八)协议变更、终止及处理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可变更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本协议时,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2、在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之情况下,如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异议,且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本协议无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作出上述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当期已收取的款项,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费用,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等),同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3、如因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的监管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相关义务顺延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